宋史/卷390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三百八十九 ◄

宋史
卷三百九十 列傳第一百四十九

► 卷三百九十一

李衡

李衡，字彥平，江都人。高祖昭素仕至侍御史。衡幼善博誦，為文操筆立就。登進士第，授吳江主簿，有部使者怙勢作威，侵刻下民，衡不忍以敲扑迎合，投劾於府，拂衣而歸。後知溧陽縣，專以誠意化民，民莫不敬，夏秋二稅，以期日榜縣門，鄉無府吏跡，而輸送先他邑辦。因任歷四年，獄戶未嘗繫一重囚。

隆興二年，金犯淮堧，人相驚曰：「寇深矣！」官沿江者多送其孥，衡獨自浙右移家入縣，民心大安。盜蝟起旁境，而溧陽靖晏自如。帥汪澈、轉運使韓元吉等列上治狀，詔進一秩，尋召入為監察御史。歷司封郎中、樞密院檢詳，出知溫、婺、台三州，惟婺嘗蒞其治。加直祕閣，而衡引年乞身，懇懇不休，上累卻其奏，除祕閣修撰致仕。上思其樸忠，旋召落致仕，除侍御史，以老固辭，不獲命。差同知貢舉，會外戚張說以節度使掌兵柄，衡力疏其事，謂不當以母后肺腑為人擇官，廷爭移時，改除起居郎，衡曰：「與其進而負於君，孰若退而合於道。」章五上，請老愈力，上知不可奪，仍以祕撰致仕。時給事中莫濟不書敕，翰林周必大不草制，右正言王希呂亦與衡相繼論奏，同時去國，士為《四賢詩》以紀之。衡後定居崑山，結茅別墅，杖屨徜徉，左右惟二蒼頭，聚書逾萬卷，號曰「樂庵」，卒，年七十九。

衡自宣和間入闢雍，同舍有趙孝孫者，洛人也，其父實師程頤，家學有源，勸衡讀《論語》曰：「學非記誦辭章之謂，所以學聖賢也，不可有絲毫偽實處，方可以言學。」衡

心佩其訓，雖博通群書而以《論語》為根本。臨沒，沐浴冠櫛，翛然而逝。周必大聞之曰：「世謂潛心釋氏，乃能達死生，衡非逃儒入釋者，而臨終超然如此，殆幾孔門所謂聞道者歟。」

王自中

王自中，字道甫，溫州平陽人。少負奇氣，自立崖岸，繇是忤世。乾道四年，議遣歸正人，自中伏麗正門爭論，且言：「今內空無賢，外空無兵，當搜羅豪俊，廣募忠力，以圖中原。」坐斥徽州，放還。淳熙中，登進士第，主舒州懷寧簿、嚴州分水令。

樞密使王藺薦，召對，帝壯其言，將改秩為籍田令，又俾舉所知，且嚮用矣，以諫疏罷。自中本韓彥古客，王藺既薦之，上大喜。韓彥直、彥質輩恐其為彥古報讎，力請交結於自中；而密達意近習，謂自中受彥古賂，伏闕上書薦彥古為相。上遣人物色其事，中書舍人王信恆懼自中入臺，將不利於王淮，知彥直輩譖已行，亟請對，探上意，退即走白右正言蔣繼周，繼周方敢劾奏，讀至「受賂伏闕」處，上曰：「卿可謂中其膏肓。」繼周奏：「臣非不知孤蹤忤王藺，但不敢曠職。」蓋欲並中藺以媚淮，上但喜繼周善論事，不知曲折如此。

通判郢州，道除知光化軍，改信州，丁內艱，服闋，還朝。光宗即位，迎謂曰：「朕得卿名於壽皇，留為郎可乎？」言者不置。主管沖祐觀，起知邵州、興化軍，命下而自中已病。慶元五年八月，卒，年六十。

家愿

家愿，字處厚，眉山人。父勤國，慶曆、嘉祐間，與從兄安國、定國同從劉巨游，與蘇軾兄弟為同門友。王安石久廢《春秋》學，勤國憤之，著《春秋新義》。熙寧、元豐諸人紛更，而元祐諸賢矯枉過正，勤國憂之，為築室，作《室喻》，二蘇讀之敬歎。

愿弱冠游京師，以廣文館進士登第，時紹聖元年也。廷策進士，中書侍郎李清臣擬進策問，力詆元祐之政，愿答策惟以守九年之所已行者為言。時門下侍郎蘇轍嘗上疏辨策問，舉漢武帝事，觸上怒待罪，愿未及知也，因見轍，誦所對，驚喜曰：「故人子道同志合，猶若是也。」楊畏覆考，專主熙寧、元豐，取畢漸為第一，愿遂居下第。轍尋出守汝，而國論大變矣。

元符三年，以日食求言，愿時為普州樂至令，應詔上言，極論時政凡萬言，其大要有十：一曰謹始以正本，二曰敬德以格天，三曰謹好惡以防小人，四曰審信任以辨君子，五曰開言路以來直諫，六曰詳聽言以觀事實，七曰破黨議以存至公，八曰登碩德以服天下，九曰從寬厚以盡人才，十曰崇名節以厚士風。疏上不報。崇寧元年，詔籍元祐、元符上書人姓名，愿以選人籍入邪下等，謫監華州西嶽廟。時當改京秩，迄不改，禁錮不調凡十年。大觀四年，孛星出，降赦，黨禁解，始改秩，調知雙流縣。通判文州，郡守鄭行純憑內侍勢自恣，罷蕃夷互市，啟邊隙，愿爭之，不從，徑下令復其舊。守怒，交章互奏，俱報罷。而愿以曾入黨籍，謫英州酒稅，量移黃州，數年始予祠。興元帥臣王庶薦自代，通判果州。靖康初，左丞馮澥薦備諫列，除開封府工曹，京城失守，不克赴。高宗南渡，擢知閬州。會張浚謀大舉，愿謂浚厲兵足穀以俟機會，浚不悅，以便旨移彭州。有論邊防書，名曰《罪言》。守彭之明年，乞骸骨以歸，卒。

方蘇轍之讀愿策，謂愿少年，能不為進取計，異時當以直道聞，恨不及見，轍之言至是而驗。淳祐間，愿曾孫大酉侍講經筵，因從容及之，上改容嘉歎，宣取所上書，又親書「西社同門友，元符上書人」十大字以賜。

愿同郡楊恂，丹棱人也，字信仲。元豐五年，登進士第。元符初，知廣都縣，與愿同時上書，語甚切直。越三年，亦同入黨籍邪下第五等。其書以火不存。

張綱

張綱，字彥正，潤州丹陽人。入太學，以上舍及第。釋褐，徽宗知綱三中首選，特除太學正，遷博士，除校書郎。入對，論：「君子小人溷殽，詢言試事則邪正自別。小人得志邀功生事，禍有不可勝言者。今用事者大言罔上，風俗侈靡，背本趨末，日甚一日。宜以祖考躬行之教為法，天下有不難化矣。」上稱善。論事與蔡京不相合，擠之去，主管玉局觀。久之還故官，兼修《國朝會要》、校正御前文字。遷著作佐郎、屯田司勳郎。

初，朝議遣童貫、蔡攸使朔方，綱力論不可出師狀，不報。及金渝盟犯京闕，命綱分守四壁，旋解嚴，詔登陴足月者遷。綱曰：「主憂臣辱，義當爾，顧因此受賞邪？」卒不自言。出為兩浙提刑，移江東。池將王進剽悍恣睢，曹官以小過違忤，遂釘手於門。事聞，詔綱乘傳窮竟。時國勢未安，諸將往往易朝廷，進擁甲騎數百突至綱前，綱叱進階下，即按問，罪立具，自是無越法者。以左司召，權監察御史。請令郡邑月具繫囚存亡

數，申提刑司，歲終校多寡行殿最。進起居舍人，改中書舍人。建言乞依祖宗法命大臣兼領史事，詔宰臣呂頤浩監修國史，著為令。

試給事中。大將有以軍中田不均，乞不收租，朝廷將從之，綱執不可。會推恩元祐黨籍家，有司無限制，自陳者紛至，綱建議以崇寧所刻九十八人為正。自軍興後，小人多乘時召亂，歷五年而怨家告訐者眾，綱謂非所以廣好生之德，乞自蔽囚，後有告勿受。宗室令憲特轉太中大夫，綱言：「庶官超轉侍從非法，且自崇寧以來官職不循資任，致綱紀大壞，今方丕變其俗，奈何以令憲故復違舊章。」詔以次官命詞，舍人王居正復執不行，命遂寢。宣撫使張俊駐師九江，遣營卒以書至瑞昌，縣令郭彥章揣知卒與獄囚通，乃械繫之。俊愬於朝，彥章坐免，綱言：「近時州縣吏多獻諛當路，彥章不隨流俗，是能奉法守職，今不獎而黜，何以示勸？」

除給事中。侍御史魏矼劾綱，提舉太平觀。進徽猷閣待制，引年致仕。秦檜用事久，綱臥家二十年絕不與通問。檜死，召為吏部侍郎兼侍讀。初講《詩·關雎》，因后妃淑女事，歷陳文王用人，寓意規戒。上曰：「久不聞博雅之言，今日所講析理精詳，深啟朕心。」綱言：「比年監司資淺望輕，請擇七品以上清望官，或曾任郡守有治狀者為之，庶位望既重，材能已試，可舉其職。」從之。權吏部尚書，時以彗出東方，詔求言，綱奏：「求言易，聽察難。宜命有司詳審章奏，必究極其情，無事苟簡。」除參知政事，高宗頻諭輔臣寬恤民力，蓋懲秦檜苛政，期安黎庶，綱乃摘其切於利民八十事，標以大指，乞鏤版宣布中外，於是人皆昭知上德意。告老，以資政殿學士知婺州，尋致仕。高宗幸建康，綱朝行宮。孝宗登極，召綱陪祀南郊，以老辭不至，詔嘉之，命所在州郡恆存問，仍賜羊酒，卒，年八十四。

綱嘗書坐右曰：「以直行己，以正立朝，以靜退高天下。」其篤守如此。初謚文定，吏部尚書汪應辰論駁之。孫：釜再請，特賜曰「章簡」。釜，慶元間為諫官，力排道學諸賢，累官至簽書樞密院事。

張大經

張大經，字彥文，建昌南城人。紹興十五年，中進士第，宰吉之龍泉，有善政。諸司列薦，賜對便殿，出知儀真。時兩淮監司、帥守多興事邀功，大經獨以平易近民，民咸德之。提舉湖南常平，提點湖北刑獄，尋移江東。他路有巨豪犯法，獄久不竟，命移屬大經，豪挾權勢求脫，大經卒正其罪。孝宗重風憲之選，命條上部使者十人，上獨可大經，

召見，上曰：「朕十人中得卿一人，以卿風力峻整。」遂除監察御史，命下，中外聳歎。

大經首陳士風掊克、偷惰、誕慢、浮虛四弊。時理官間多居外，大經奏非便，乃作舍守庭。遷大理少卿，守殿中侍御史，言：「今日不治，由大臣不任責。」又言：「諸路荒政不實，飛蝗頗多，願益加恐懼，申飭大臣，俾內而百官有司輸忠讜、修厥職，外而監司守臣察貪理冤、去苛斂、寬民力。」上皆嘉納。因論近習韓俣薦士，上曰：「此亦無害。昔楊得意為狗監，亦嘗薦司馬相如。」大經奏：「彼何人，斯使得薦士，將恐無廉恥者望風希旨，傷毀士俗。」後數日，上謂大經曰：「卿前所論韓俣，朕思之誠是也。」又論宦者董璉暴橫，將命淮甸，所至誅求，且自號「董閻羅」，上曰：「然，人皆言之。」即依奏鐫罷，竄南康軍。除侍御史，上宣諭曰：「卿論事得體，且詳練。」大經遂言：「士風未厚，吏治未肅，民力未蘇，和氣未應，皆由人心未正。願察公正，明義利，以彰好惡，抑浮薄，去貪刻，則莫不靡然洗濯，一歸於正。」上稱善再三。又言：「監司治民之本，不可限以資格。」上納其言，即選四寺丞同時臨遣。試右諫議大夫兼侍講。請通漕臣之計，以補州郡之有無；拘戶絕之租，以廣常平之儲待；嚴臟罪改正法，以懲貪黷；收外路闕闕歸吏部，以杜私謁而通孤寒。

秋旱，詔求言，大經極言：「人心不和有以致之。民力竭而愁歎多，軍士貧而怨嗟眾，二者當今大弊。州縣之間，絹帛多折其估，米粟過收其贏，關市苛征，榷酤峻禁。中外兵帥多出貴幸之門，營利自豐，素召眾怨，教閱滅裂，軍容不整。且近習甲第名園，越法逾制，別墅列肆，在在有之，非賂遺何以濟欲？願陛下疏斥憸腐，抑絕幸門，垂意人主之職，責成宰輔，一提其綱，則天下事必有能辦之者。」俄而池司郝政降充統制官，殿帥補外，蓋用其言也。

除禮部尚書兼侍讀。大經屢請祠，上曰：「卿公廉必能為朕牧民。」以徽猷閣學士、知建寧府。未幾，移鎮紹興，辭不拜，予祠。進龍圖閣學士，告老，以通奉大夫致仕。方主眷未衰，抗疏引去，人方之孔戣。壽逾八帙，紹熙五年，寧宗即位，進正議大夫，降詔撫問，賜銀奩藥茗。慶元四年七月，疾革，語諸子曰：「吾目可瞑，吾愛君憂國之心不可泯。」無一語及私。卒，年八十九。訃聞，上甚悼之，贈銀青光祿大夫，謚「簡肅」。

蔡洸

蔡洸，字子平，其先興化仙游人，端明殿學士襄之後，徙霅川。父伸，左中大夫。洸以

蔭補將仕郎，中法科，除大理評事，遷寺丞，出知吉州。召為刑部郎，徙度支，以戶部郎總領淮東軍馬錢糧、知鎮江府。會西溪卒移屯建康，舳艫相銜。時久旱，郡民築陂瀦水灌溉，漕司檄郡決之，父老泣訴，洸曰：「吾不忍獲罪百姓也。」卻之。已而大雨，漕運通，歲亦大熟，民歌之曰：「我瀦我水，以灌以溉。俾我不奪，蔡公是賴。」就除司農少卿，言：「鎮江三邑稅戶客戶輸丁各異，請為一體，不得自為同異。所輸丁絹，依和買之直，計尺折納，人給一鈔，官自買絹起發，公私皆便。」上嘉納。以戶部侍郎召，試吏部尚書，移戶部。上謂侍臣曰：「朕以版曹得人為喜。」洸常言：「財無滲漏則不可勝用。」未幾求去，除徽猷閣學士、知寧國府。陛辭賜坐，上慰勞曰：「卿面有火色，風證也，朕有二方賜卿。」洸謝，即奉祠以歸。卒，年五十七。

洸事親孝，曾祖襄未易名，力請於朝，賜謚「忠惠」。所得奉，每以振親戚之貧者，去朝之日，囊無餘資，至售所賜銀鞍韉治行，人服其清潔云。

莫濛

莫濛，字子濛，湖州歸安人。以祖蔭補將仕郎，兩魁法科，累官至大理評事、提舉廣南市舶。張子華以臟敗，朝廷命濛往鞫之，濛正其罪。又言秦熹、鄭時中受子華賂，計直數千緡。還朝，除大理寺正。吏部火，連坐者數百人，久不決，命濛治之。濛察其最可疑者留於獄，出餘人為耳目以蹤跡之，約三日復來，遂得其實，繫者乃得釋。黃州卒奏親擒盜五十餘人，上命濛窮竟，既至，咸以冤告，濛命囚去桎梏，引卒至庭，詢竊發之由，鬥敵之所，遠近時日悉皆抵牾，折之，語塞。濛具正犯數人奏上，餘釋之。上諭輔臣曰：「莫濛非獨曉刑獄，可俾理金穀。」除戶部員外郎。

朝廷遣濛措置浙西、江淮沙田蘆場，上語之曰：「得此可助經費，歸日以版曹處卿。」濛多方括責，得二百五十三萬七千餘畝。言者論其丈量失實，徵收及貧民，責監饒州景德鎮。起知光化軍。諜知金渝盟，郡乏舟，眾以為慮，濛力為辦集，及敵犯境，民賴以濟。時餉饋急，除淮南轉運判官，濛遷延不之任，右司諫梁仲敏劾其慢命，罷官勒停。宣諭使汪澈為言於上，復舊職，召見，上諭曰：「朕常記向措置沙田甚不易。」濛謝曰：「職爾，不敢避怨。」上曰：「使任責者人人如卿，天下何事不成。」

除湖北轉運判官。未幾，知鄂州，召除戶部左曹郎中，出知揚州。陛辭，上以城圮，命濛增築。濛至州，規度城闉，分授諸將，各刻姓名甃堞間，縣重賞激勸，閱數月告成。除直寶文閣學士、大理少卿兼詳定司敕令官，兼權知臨安府。未幾，假工部尚書使金賀

正旦。金庭錫宴，濛以本朝忌日不敢簪花聽樂，金遣人趣赴，濛堅執不從，竟不能奪。使還，除刑部侍郎，改工部侍郎兼臨安府少尹，以言者罷。起知鄂州。卒於官，年六十一，贈正奉大夫。

周淙

周淙，字彥廣，湖州長興人。父需，以進士起家，官至左中奉大夫。淙幼警敏，力學，宣和間以父任為郎，歷官至通判建康府。紹興三十年，金渝盟，邊事方興，帥守難其選，士夫亦憚行。首命淙守滁陽，未赴，移楚州，又徙濠梁。淮、楚舊有並山水置砦自衛者，淙為立約束，結保伍。金主亮傾國犯邊，民賴以全活者不可勝計。除直祕閣，再任。孝宗受禪，王師進取虹縣，中原之民翕然來歸，扶老攜幼相屬於道。淙計口給食，行者犒以牛酒，至者處以室廬，人人感悅。張浚視師，駐於都梁，見淙謀，輒稱歎，且曰：「有急，公當與我俱死。」淙亦感激，至謂「頭可斷，身不可去」。浚入朝，悉陳其狀，上嘉歎不已，進直徽猷閣，帥維揚。

會錢端禮以尚書宣諭淮東，復以淙薦，進直顯謨閣。時兩淮經踐蹂，民多流亡，淙極力招輯，按堵如故。勸民植桑柘，開屯田，上亦專以屬淙，屢賜親札。淙奉行益力，進直龍圖閣，除兩浙轉運副使。未幾，知臨安府，上言：「自古風化必自近始。陛下躬履節儉，以示四方，而貴近奢靡，殊不知革。」乃條上禁止十五事，上嘉納之，降詔獎諭，賜金帶。臨安駐蹕歲久，居民日增，河流湫隘，舟楫病之，淙請疏浚。工畢，除祕閣修撰，進右文殿修撰，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以歸。上念淙不忘，除敷文閣待制，起知寧國府，趣入奏，上慰撫愈渥。魏王出鎮，移守婺州。明年春，復奉祠，亟告老。十月卒，年六十，積階至右中奉大夫，封長興縣男。

劉章

劉章，字文孺，衢州龍游人。少警異，日誦數千言，通《小戴禮》，四冠鄉舉。紹興十五年廷對，考官定其級在三，迨進御，上擢為第一，授鎮江軍簽判。是冬，入省為正字。明年，遷祕書郎兼普安、恩平兩王府教授，遷著作佐郎。事王邸四歲，盡忠誠，專以經誼文學啟迪掖導，受知孝宗自此始。秦檜當國，嗛不附己，風言者媒糵其罪，出倅筠州。檜死，召為司封員外郎、檢詳樞密院文字兼玉牒檢討官。擢祕書少監、起居郎。使金還，除權工部侍郎，俄兼吏部、兼侍講。郊祀畢，侍從，上《慶成詩》。

初，章在祕省，嘗議郊廟禮文，當置局討論，詔行其說。正遷吏部，御史論章使胥長買絹，高宗愕然曰：「劉章必無是事。」御史執不已，罷提舉崇道觀，舉朝嗟鬱。起居郎王佐訟其冤，亦坐絀。起知信州，未久，復請祠。孝宗受禪，念舊學，命知漳州，為諫議大夫王大寶所格。尋除祕閣修撰、敷文閣待制，召提舉祐神觀兼侍讀，遂拜禮部侍郎。奏禁遏淫祀，仍於《三朝史》中刪去《道釋》、《符瑞志》，大略以為非《春秋》法。

朝廷議經略中原，調諸郡兵，民頗擾，少卿趙彥端指言非是，或譖彥端曰：「陛下究心大舉，凡所圖回，但資趙彥端一笑爾。」彥端懼不測。上因夜對問章曰：「聞卿監中有笑朕者。」章不知狀，從容對曰：「聖主所為，人焉敢笑，若議論不同或有之。」上意頗解。彥端獲免，人稱章長者。詔詢唐太宗所問魏徵德仁功利優劣，章上疏諄復，且言：「太宗問徵在貞觀十六年，陛下宅天命十載於茲，原益加意，將越商、周，紹唐、虞矣，太宗非難到也。」進權禮部尚書兼給事中。對選德殿，問章：「今年幾而容貌未衰，頗嘗學道否？」章拱對曰：「臣書生無他長，惟菲儉自度。晏嬰一狐裘三十年不易，人以為難，臣以為易。」上嘉歎久之。親灑宸翰以賜，俾安職。章力告歸，以顯謨閣學士食祠祿。

淳熙元年，子之衡由御史、檢法出守廣德軍，當陛辭，對便殿，問：「卿父學士安否？」撫勞再三，臨退復謂曰：「卿歸侍，為朕致此意。」旋遣閤門祗候蘇曦至家宣問，拜端明殿學士，賜銀絹四百匹。四年，上表告老，以資政殿學士致仕，卒，年八十，贈光祿大夫，謚曰「靖文」。章容狀魁碩，以周密自守，出入兩朝，被顧遇，未嘗洩禁中一語。

沈作賓

沈作賓，字賓王，世為吳興歸安人。以父任入仕，監饒州永平監，冶鑄堅致，又承詔造雁翎刀，稱上意，連進兩資。中刑法科，歷江西提刑司檢法官，入為大理評事。改秩，通判紹興府。帥守丘宗遇僚吏剛嚴，作賓從容裨贊，每濟以寬。秩滿，知台州，首訪民疾苦，弛鹽禁，寬租期，均徭役，更酒政，決滯獄，五十日間盡除前政之不便民者，邦人胥悅；而前守嫉其勝己，巧媒糵之，罷去。民請於朝，借留不遂，為立「留賢碑」。除大理正，親嫌，改太府丞，遷刑部郎。

慶元初，歷官至淮南轉運判官，以治辦聞。直華文閣，因其任。擢太府少卿，總領淮東軍馬錢糧，繼升為卿。尋除直龍圖閣，帥浙東，知紹興府。入對，奏：「徽州、南康軍月樁不如期，朝廷科降額，比年曰『權免一次』，來年督促如初，適足啟吏姦、重民害，

乞明詔示。又楚州武鋒一軍已招三千五百餘人，朝廷初欲減戍，數年未就紀律：一，主將望輕；二，郡守節制不為禮；三，訓練不盡其能。願令本州少假借，責之練習，期以歲月，考績用成否，上於朝而黜陟之。」上嘉納。韓侂胄方用事，族有居越者，私釀公行，作賓逮捕置於獄，而竄其奴。又論紹興府和買事，語在《食貨志》。

除兩浙轉運副使。入對，奏：「攢宮一司，歲拔經、總制錢為緡率四萬有奇，丹雘未弊，加之塗飾，墻壁具存，從而創易，妄費固不足計，亡謂驚黷，非所以妥神靈、彰聖孝。今後有合營繕，聞於朝，下守臣稽覈，畫旨而後興役。」上首肯再三，而修奉者不樂也。

除權工部侍郎，繼兼戶部侍郎。奏請修紹興三十一年以前故事，復敕令所刪修官五員，以待選人有才者，又乞申嚴保伍法。以言者罷歸，起知鎮江府，除集英殿修撰，改知寧國府，除寶謨閣待制，知潭州，除戶部侍郎兼詳定敕令官。奏湖北當儲粟，湖南當增兵。未幾，除龍圖閣待制，知平江府，請得節制許浦水軍，詔可。郡有使臣，故海盜也，作賓使招誘其黨，既至，慰勉之，錫衣物，又得強勇者幾千人，置將以統之，號曰「義士」；復募郡城內外惡少亦幾千人，號曰「壯士」。衣糧器械皆視官軍，而輕捷善鬥過之，於是海道不警，市井無嘩。尋命參贊督府，兼權鎮江府。請留戍兵千人，又欲以江、閩新軍二千人易舊軍千人，備不虞。朝廷難之，遂請祠。言者繼及之，復召為戶部侍郎。軍興之餘，國力殫耗，見存金穀，僅支旬日。作賓考逋負，柅吏姦，閱三月即有半年之儲。充館伴使，兼權工部尚書。

會臨安闕知府事，時相欲奏用作賓，力辭。除權戶部尚書，以母憂解，服闋，授顯謨閣直學士、知建寧府。入覲，乞申嚴詭戶之禁。除寶謨閣學士、江西安撫兼知隆興府。奏部內南安、南康、龍泉三縣，迫近溪峒，三縣令尉及近峒之砦曰秀洲，曰北鄉，曰蓮塘，並永新縣之勝鄉砦，宜就委帥、憲兩司擇才闢置，量加賞格。又乞詔諸道監司分詣州郡，選禁軍，精練閱，改刺其懦弱者為廂軍。在郡撙錢二十餘萬緡，僚屬請獻諸朝，作賓謂平生未嘗獻羨，以半歸帥司犒師，半隸本府。除煥章閣學士、提舉隆興府玉隆萬壽宮，進顯謨閣學士致仕，卒於家，贈金紫光祿大夫。

論曰：李衡進退雍容，幾於聞道。王自中、家愿奇邁危言，摧折弗悔，咸有可稱。嘗考宋之立國，元氣在臺諫。崇寧、大觀而後，姦佞擅權，爵賞冒濫，馴至覆亡。高、孝重繩糾封駁之司，張綱抑令憲恩，大經劾韓侂、斥董璉，人人振揚風采，正氣稍伸矣。時則有若洸、濛、涼、章、作賓，班班有善，同傳亦宜。

此元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